

#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,区政务服务局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、规范公开载体形式、加强基础性建设。一年来,政务服务局围绕优化营商环境、“放管服”改革等重点工作,公开内容不断丰富,做到应公开尽量公开。

1.主动公开情况。本单位主动公开载体是数字东城网站,2019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11 条。其中,领导介绍类信息 6 条;机构设置类信息 6 条;法规文件类信息 1 条;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;工作动态信息 96 条。

2.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19 年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3.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依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全清单,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制度,规范依申请政府信息办理程序。坚持信息考核工作机制,由办公室牵头,在督促机关科室及时报送信息的基础上,考核进驻中心窗口每月至少报送 2 条工作信息,进一步加大对中心进驻窗口、三级政务服务体系业务工作的沟通了解力度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	4	2684.2392 万元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	0	0	0	0	0	0	0	

	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，按照“强化意识、提升素质、增强能力”的要求，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政策法规的学习，使领导干部加深对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、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的认识；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参加专业培训，强化公开意识，提升落实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全面提高。

二是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。

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、决策公开、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和公文属性管理，并依据部门“三定”方案，行政权力清单、市政府要求必公开内容等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目录全清单。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。立足政务服务工作实际，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公布国家、市区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。紧扣政务服务中心重点工作，不断加大深化优化营商环境、便民利民等举措的宣传公开力度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“数字东城”）网址为<http://www.bjdch.gov.cn/>，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查询。